

附件6

主管部门：高邑县委政法委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高邑县委政法委															单位: 万元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				执行数				结余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		
			(调整后)				(至2024年底)									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			
1	综治专项经费	政法委				15.00				15.00			92	继续为平安高邑建设提供资金支持。		
2	综治中心经费	政法委				8.00				8.00			95	继续确保综治中心正常工作。		
3	政法内网租赁费、运行维修费	政法委				12.80				12.80			92	为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资金支持。		
4	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	政法委				22.80				22.80			95	确保不发生精神障碍患者刑事案件。		
5	网格员工作费用补贴	政法委				19.00				19.00			95	保证网格员经费的正常发放，提高我县综合管理水平。		
6	2024年度农村“雪亮工程”费用	政法委				62.44				62.44			91	确保全县农村摄像头运行正常。		
7	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	政法委			0.45				0.45				92	确保灾后恢复正常工作秩序。		
8	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	政法委				8.10				8.10			95	加强监护人的责任感，确保不发生精神障碍患者刑事案件。		
9	大案要案准备金	政法委				2.00				2.00			95	继续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减少我县不稳定因素。		
10	基层平安建设专项经费	政法委			20				20				93	继续加大农村基层平安建设力度。		